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寶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00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0年12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030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

01 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02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1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3 向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
04 偵字第10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而被告本案
05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是於110年9月14日20時40分採尿
06 時點回溯72、96時內之某時所犯，因本件被告施用毒品之時
07 間，在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前，是被告本案所為，業
08 已包含在前案觀察、勒戒之程序內，自無再執行觀察、勒戒
09 必要，是本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
10 偵字第1007號簽結在案等情，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而扣案
11 如附表所示物品經送鑑定分別檢出含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
12 命成分，此有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2月9日高市凱醫
13 驗字第7030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為違禁物，
14 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因
15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應一併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7 至鑑驗而用罄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榮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洪秀虹

27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2包 (含外包裝袋2只)	①白色粉末。 ②驗前淨重0.304公克，驗餘淨重 0.295公克。

		①白色粉末。 ②驗前淨重1.151公克，驗餘淨重1.140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7包 (含外包裝袋共7只)	①白色結晶。 ②驗前淨重10.310公克，驗餘淨重10.291公克。
		①白色結晶。 ②驗前淨重1.553公克，驗餘淨重1.530公克。
		①白色結晶。 ②驗前淨重3.269公克，驗餘淨重3.248公克。
		①白色結晶。 ②驗前淨重0.338公克，驗餘淨重0.320公克。
		①白色結晶。 ②驗前淨重0.652公克，驗餘淨重0.633公克。
		①白色結晶。 ②驗前淨重0.324公克，驗餘淨重0.306公克。
		①白色結晶。 ②驗前淨重0.030公克，驗餘淨重0.017公克。